

## 收入認列--理事會完成重新審議

### 新進展為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合稱「理事會」），已針對未定案的幾個收入認列議題達成結論。理事會之決議僅為暫時性的，且尚有變動的可能性；理事會並未計畫再次共同討論收入，並預計於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發布最終之收入準則。

### 重要決議為何？

#### 變動對價收入之限制，包括銷售或使用基礎之權利金

理事會確認，若變動對價之估計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下「高度很有可能」（即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下之「很有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入之迴轉，則此金額包括在交易價格中。僅當此估計金額係「高度很有可能」不會被迴轉時，可為總變動對價之一部分（即最低金額）。管理階層必須於各個報導期間重新評估。

理事會改變了先前所作出的決定，重新導入銷售或使用基礎之智慧財產權（IP）授權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例外。由智慧財產權授權產生之權利金，在其不再變動前（即當客戶之後續銷售或使用發生前）並未包括在交易價格中。此例外不適用於其他銷售或使用基礎之權利金安排。

### 授權

理事會決議一將授權區分為兩種類型的模型—一種為提供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另一種為提供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管道。授權之類型主要取決於標的智慧財產權之性質為「動態」或「靜態」。靜態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被視為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當控制權已移轉至被授權方，且授權期間開始時，即可認列收入。當授權係提供管道允許客戶使用企業之智慧財產權（提供管道之時點既存的智慧財產權），將導致收入隨時間的經過認列，因為標的之智慧財產權為動態。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動態之授權：

- 授權方將進行之活動（不論是基於合約條款或實務慣例）會重大影響客戶具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
- 當活動發生時，並無商品或勞務移轉給客戶。
- 由授權所授予客戶之權利使其直接暴露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產生的任何影響（正面及負面的），且客戶簽定合約之意圖即為暴露於這些影響之下。
- 

理事會強調，企業應採用五步驟模式來決定授權是否與合約中其他的商品或勞務「可區別」。理事會將於最終準則提供授權之額外施行指引。

### 收現性

理事會引進收現性門檻。企業僅於合約「很有可能」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給客戶而有權享有之對價時，可適用收入指引。此評估係基於當款項到期時客戶支付之能力及意圖。

此門檻之引進將導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企業之差異，因「很有可能」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下之定義不同。

### 我會受到影響嗎？

最終準則將影響大部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企業。目前依循特定產業指引之企業預期將受到最大之影響。

### 下一步為何？

最終準則預計於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發布。

最終準則將在年度報導期間始於或晚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之首次期中期間生效，允許提早適用。